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宛示范管文〔2022〕16号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宛民文〔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提高我区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1. 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1年每人每月600元提高为每人每月630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2021年每人每月300元提高为每人每月315元。

2. 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21 年每人每年 4660 元提高为每人每年 5040 元（月人均提高到不低于 420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 2021 年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10 元。按照一类每人每月 335 元；二类每人每月 200 元；三类每人每月 160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将我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6600 元（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

2. 将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 820 元（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

3. 将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三档，全自理人员每人每年 720 元；半自理人员每人每年 3600 元；全护理人员每人每年 7200 元。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各级、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确保足额、按时发放，确实做好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